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02-2321-4261  
經辦：陳逸璇 分機：29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3680776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鼓勵金融機構持續推動各項保證業務，修正並廢續辦理本基金「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」、「青創、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」、「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」及「批保金質獎保證措施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2月17日經授企字第11300532940號函及113年2月29日經授企字第11354800340號函暨本基金112年11月24日第16屆第6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及113年1月26日第16屆第7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